# 日照市莒县残联“扶贫+扶志” 助力贫困残疾人脱贫

记者 赵博

2018年，日照市莒县残联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脱贫攻坚总目标，认真履行“代表、管理、服务”残疾人职责，积极主动配合扶贫部门，落实帮扶措施，扎实开展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采用扶贫与扶志相结合的措施，全力解决贫困残疾人的实际问题，帮助具备一定身体条件的残疾人通过劳动脱贫，取得了良好效果。

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莒县紧紧围绕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认真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扎实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为全县残疾人白内障患者实施了复明手术；为131名残疾人装配了假肢；为2000名残疾人配备了轮椅、拐杖、坐便椅、助行器等辅助器具；为253名0-12岁残疾儿童进行免费康复训练，投入资金303.6万元，其中脑瘫儿童60 、智障儿童106名、孤独症儿童87名；为精神病患者开展了治疗康复工作。

完善残疾人保障、救助政策。一是密切配合民政部门抓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制度的落实。有6647名困难残疾人享受到了每人每月80元的生活补贴，有9565名重度残疾人享受到了每人每月80元的护理补贴。二是从2018年开始，对考入高中、中专学历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每人每年发放2000元助学金，专科及以上学历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每人每年发放3000元助学金，直至完成学业。今年扶持残疾学生20名，发放助学金5.3万元。三是对全县残疾人实施住院救助，有300余名残疾人接受了救助，减免住院费近30万元。

加强残疾人就业与管理。一是切实做好未脱贫残疾人的帮扶工作。对建档立卡未脱贫的残疾人家庭户，通过深入了解他们的个性需求，结合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等惠残政策，一人一策制定救助帮扶措施，鼓励残疾人自强自立、积极创业，帮助88名残疾人家庭发展了种植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增收项目。二是大力扶持各类福利企业和集中安置残疾人企业，对集中安置残疾人的企业，实行政策倾斜，重点保护，在培训资金上给予倾斜，对按比例安置残疾人的企业进行奖补，为企业中的残疾人全部缴纳了10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三是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带头按不低于本单位职工总数1.5%的比例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为残疾人就业增加收入创造了良好条件。

国际在线2018-11-30